

《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与制定背景

随着互联网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的连接越来越紧密，数字化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而由此产生的合同纠纷呈现出井喷态势，各金融机构对于解决其数字化金融产品有关纠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该类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但纠纷数量庞大、个案标的小、证据内容琐碎且形式不规范，与互联网仲裁的高质效、智能化、批量化案件审理模式相悖。为了落实广东省委深改委《关于支持广州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金融市场发展及仲裁实际工作的需求，亟需在案件引入前重点沟通相关证据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问题，提高数字化金融产品纠纷与互联网仲裁简易高效审理模式的适配度。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州仲裁委员会联合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等单位特制定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通过分析当事人在提交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案件的需求与难点，将案件材料准备、存证、证据表现形式、提交仲裁等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所需的关键性要素和信息以标准化的形式确立下来，以推进互联网金融案件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承担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评估、研讨和评审等组织工作，广州仲裁委员会承担了主要编制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小建、颜洁、李世强、牛琳、谭茜元.....

（三）起草过程

迄今为止，标准编制过程分为地方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初稿编制等阶段，接下来将进入调研、征求意见、报批、送审阶段。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互联网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的连接越来越紧密，数字化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而由此产生的合同纠纷呈现出井喷态势，各金融机构对于解决其数字化金融产品有关纠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该类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但纠纷数量庞大、个案标的小、证据内容琐碎且形式不规范，与互联网仲裁的高质效、智能化、批量化案件审理模式相悖。

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金融市场发展及仲裁实际工作的需求，亟需在案件引入前重点沟通相关证据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问题，提高数字化金融产品纠纷与互联网仲裁简易高效审理模式的适配度。现广州仲裁委员会总结在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方面的实务经验，联合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特制定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为计划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平台或 ODR 平台提交并处理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案件以及批量智审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参考，

并指导当事人建设、实施和改造电子数据存证体系、网络金融案件要素体系、案件批量对接技术规范。

2. 项目立项

为了落实广东省委深改委《关于支持广州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更好地满足金融市场发展及仲裁实际工作的需求，实现数字化金融产品有关纠纷的批量化线上智能审理，2023年3月，经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议，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多方进行数次研讨，于2023年7月确立了此项目命题，共同编制该标准，并同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2023年12月6日，该标准成功获立项为2023年第二批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

3. 初稿编制

2023年1月，广州仲裁委员会编制了本标准草案初稿，并于1月-3月间多次补充完善初稿编制。

2023年7月21日，该标准以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的形式立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s://www.ttbz.org.cn>) 发布立项公告，并于9月20日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4月2日，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该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召开地方标准启动工作座谈会，会上明确了该标准制订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再次修改标准文稿，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广州市地方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为计划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平台或 ODR 平台提交并处理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案件以及批量智审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参考。

本标准也用于指导当事人建设、实施和改造电子数据存证体系、网络金融案件要素体系、案件批量对接技术规范。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应法律、法规及仲裁规则的规定为准。

2. 涉及的关键术语和定义

SF/T 0059-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仲裁 arbitration

民商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集中审理，并由其作出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法。

（2）仲裁机构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3）仲裁委员会 board of arbitration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登记设立的，依据当事人间仲裁协议受理并裁决法定范围内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性机构。

（4）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利用数字技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金融服务产品的银行及消费金融机构，其服务区域和类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5) 数字化金融产品 digital financial products

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的金融产品。

3. 标准概述

梳理研究当事人在提交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案件的需求与难点，将案件材料准备、存证、证据表现形式、提交仲裁等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所需的关键性要素和信息以标准化的形式确立下来，为实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批量化线上智能审理提供有力支撑，以推进互联网金融案件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案件办理质效。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和办理的互联网仲裁案件数量稳步增长，利用批量智审方式处理案件成效显著。2023 年度，共受理互联网仲裁案件 10869 件，同比增长 28%，其中批量智审案件 8446 件，占比 78%，同比增长 29%。共办结互联网仲裁案件 10106 件，同比增长 11.1%。其中利用批量智审方式办结的案件共计 7649 件，占比 75%，同比增长 8.7%。为持续以打造“四品”“四化”仲裁机构为目标，积极落实《关于支持广州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批量智审案件处理效率，广州仲裁委员会总结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方面的实务

经验，编制了《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标准，于2023年7月21日获准团体标准立项，当前该标准的制定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互联网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的连接越来越紧密，数字化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而由此产生的合同纠纷呈现出井喷态势，各金融机构对于解决其数字化金融产品有关纠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该类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但纠纷数量庞大、个案标的小、证据内容琐碎且形式不规范，与互联网仲裁的高质效、智能化、批量化案件审理模式相悖。为了落实广东省委深改委《关于支持广州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金融市场发展及仲裁实际工作的需求，亟需在案件引入前重点沟通相关证据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问题，提高数字化金融产品纠纷与互联网仲裁简易高效审理模式的适配度。广州仲裁委员会联合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特制定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通过分析当事人在提交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案件的需求与难点，将案件材料准备、存证、证据表现形式、提交仲裁等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所需的关键性要素和信息以标准化的形式确立下来，以推进互联网金融案件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协调关系的说明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59-2019 全国仲裁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非采标。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建议标准性质

该标准为地方标准，且为推荐性标准。

（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详见本标准的宣贯指南。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